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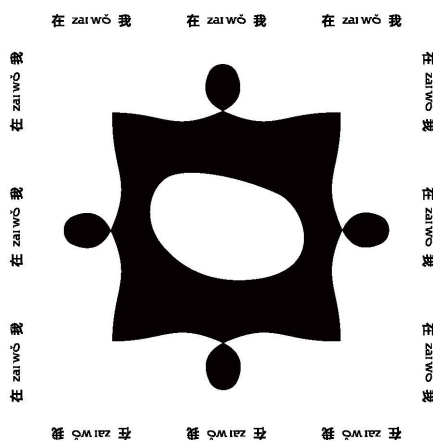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3058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木南子（上海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8号二层213室

代理机构 同辑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策划